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 證明書辦法總說明

依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及同條第五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期建立統整性之基準，有效處理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之相關事項，期符合幼教現場之實際需要，並使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者，有明確之規定可資遵循，爰訂定「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前，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國外學歷採認。（第二條）
- 三、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認定事項應組成認定小組，初審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經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學校辦理。（第三條）
- 四、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時間及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又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第四條）
- 五、辦理初審及複審之相關規定。（第五條）
- 六、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之認定基準。（第六條）
- 七、申請人得檢具規定之證明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之情形。（第七條）
- 八、申請文件資料不完備之補正及有違法情事之處理方式。（第八條）
- 九、不予認定之事由。（第九條）
-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 課程證明書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一、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及同條第五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二、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五項授權應訂定之收費部分，本部將依規費法第十條另定收費標準。</p>
<p>第二條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經採認者，始得申請。</p> <p>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p>	<p>一、國外學歷之發給係依當地國政府之相關規定，與我國不盡相同，為避免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學校不在教育部所列之參考名冊中，爰於第一項明定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經採認後，始得申請證明書，俾確保幼兒園教保員之素質。</p> <p>二、第一項國外學歷採認之辦理，其程序與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一條規定相同，爰於第二項明定準用該辦法，並定明準用之條次。</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或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之認定事項，應成立認定小組。</p> <p>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及認定事</p>	<p>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國外學歷採認及證明書認定作業時，應成立認定小組為之。</p> <p>二、為利實務運作之需，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國</p>

<p>項之初審，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p>	<p>外學歷採認及證明書認定之初審作業，以委託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方式辦理。</p>
<p>第四條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者，應於每年一月或七月檢具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一)及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繳證明文件資料一覽表(如附表二)所載之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初審之學校提出申請。</p> <p>前項之申請，應繳交審查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明定申請認定時程、申請表件等，俾利辦理審查相關事宜。</p> <p>二、第一項定明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應繳交之文件提出申請。</p> <p>三、有關審查費用之費額涉及規費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將另定收費標準。審查費用屬規費法規定之行政規費，業務主管機關在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因素下，應定期檢討規費之收費基準，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如於本辦法規定審查費用金額，於每三年至少應檢討審查費用金額之情形下，恐將因收費金額之修正而需修正本辦法。爰參酌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其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審查費用，係另定收費標準，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申請應繳交審查費用，及其收費標準另定之。</p>
<p>第五條 學校辦理初審時，應送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專業領域專長之大學助理教授以上之學者三人進行審查。</p> <p>學校辦理初審後，應將初審結果提報中央主管機關複審；複審認定通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p> <p>前二項初審及複審均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p>	<p>一、明定審查之程序及辦理方式。</p> <p>二、為確保初審作業之專業、品質及公正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辦理初審時，應送請具相關專業領域專長之大學助理教授以上之學者三人審查。</p> <p>三、學校辦理初審後，應將初審結果送中央主管機關複審，複審通過後，將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證明書，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四、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初審及複審，均採書面審查。</p>
<p>第六條 申請人所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應依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如附表三）進行認定。</p> <p>前項認定基準如下：</p>	<p>一、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五項明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爰持</p>

<p>一、申請人於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高於或等於附表三規定之學分數時，採計該科目規定之學分數。</p> <p>二、申請人於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低於附表三規定之學分數時，不予採計該科目之學分數。</p> <p>三、申請人提出申請認定於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科目得多科併同採認單科，不得單科重複採認多科。</p> <p>四、申請人於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之科目，不得採計超過學分數之十分之一。</p> <p>五、國外學歷文件資料所載之教材教法及實習二類科目學分不予採認。</p> <p>申請人因前項第五款不予採認之規定致不符合附表三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學分認定證明。</p>	<p>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其所修習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之認定，亦以前揭標準第二條第五項所定對照表（即附表三）為之，爰於第一項明定認定方式。</p> <p>二、第二項分款明定認定基準：</p> <p>（一）附表三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一欄臚列幼兒發展、幼兒觀察等十三項科目名稱，共計三十二學分，除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及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不予採認外，其餘科目依附表三之科目名稱與學分數進行認定。爰第一款至第四款明定採認科目及學分之基準。</p> <p>（二）國外學歷之「教材教法」及「實習」二類科目，其授課內容視該國國情、教育政策、教學環境、傳統價值及家庭文化等要素而定，與我國「教材教法」及「實習」二類科目授課內容及方向不盡相同，爰明定「教材教法」及「實習」二類科目學分不予採認。</p> <p>三、考量申請人申請證明書時，可能僅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教材教法」及「實習」二類科目學分無法採認，致未完全符合第一項所定學分對照表之學分數，爰於第三項明定，發給學分認定證明之情形。</p>
<p>第七條 申請人得向學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修習教材教法及實習二類科目。</p> <p>申請人依前項規定取得學分證明後，得檢具學分證明及學分認定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p>	<p>一、明定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修習「教材教法」及「實習」課程之方式，及取得前開二科目學分證明後，申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事宜。</p> <p>二、第一項明定申請修習「教材教法」及「實習」二類科目之方式。</p>

	<p>三、申請人取得第一項之教材教法及實習二類科目學分證明後，併同第六條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分認定證明，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證明書，爰於第三項明定之。</p>
<p>第八條 申請人所送文件資料不完備，經通知補正者，應於文到之次日起十日內補正（以郵戳為憑）；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前項文件資料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認定小組審查確定，除不受理其申請外，如有違法情事者，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辦理之。</p>	<p>一、明定申請人所送文件資料不完備、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有抄襲、剽竊等情事之處理。</p> <p>二、第一項明定申請人補正文件資料之期限及屆期未補正之處理。</p> <p>三、第二項明定經認定小組確定申請人提出之文件資料，確有不實、剽竊或違法情事時之處理方式。</p>
<p>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p> <p>一、非屬申請人於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取得學歷所附成績證明（單）登載之課程。</p> <p>二、申請認定之課程，非國內學校現有之課程。</p> <p>三、所填列課程與申請採認之課程明顯不符。</p> <p>四、國外學歷文件資料所載學分數，除不採認之教材教法及實習二類科目學分數外，不足附表三規定之學分數。</p>	<p>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不予認定之事由。</p> <p>二、第一款明定非申請人於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取得學歷之課程成績證明文件，不予認定。</p> <p>三、第二款明定申請認定之課程非國內教保專業課程，不予認定。</p> <p>四、第三款明定填列課程與申請採認之課程須相符，不符者不予認定。</p> <p>五、第四款明定扣除「教材教法」及「實習」二類科目之學分數後，仍不足附表三規定之學分數，不予認定。</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附表二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繳證明文件資料一覽表

已繳交 項目請 打V	編 號	應 繳 交 證 明 文 件	繳交份數
	1	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審查費（費額依收費標準規定）及匯款證明影本	1 份
	2	切結書（簽名及蓋章）【4份均須簽名及蓋章】	4 份
	3	【1】國外修習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入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申請者應繳交表件：申請表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1. 一覽表 1 份 2. 申請表 5 份
	4	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驗後發還）	1 份
	5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4 份
	6	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驗證正本」至少 1 份）	4 份
	7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單）影本（「驗證正本」至少 1 份）	4 份
	8	國內（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正本驗後發還）	1 份
	9	國內（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份
	10	國外學歷就讀期間之學校行事曆	4 份
	11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至少 1 份）	4 份
	12	所修習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名稱、教科書封面、目錄、教學課程大綱或相關課程內容等資料	4 份
注意 事項		1. 匯款資料：（詳見本小組網頁之最新公告） 2. 相關文件資料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認定小組審查確定，除不受理其申請外，如有違法情事者，依各該相關法規辦理之。 3. 申請人所送文件資料不完備，經通知補正者，應於文到之次日起十日內補正（以郵戳為憑）；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請者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者通訊地址：

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

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發展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3
幼兒觀察	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	2
特殊幼兒教育	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3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2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	2

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教保專業倫理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4